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21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44号建议的答复函

韩宏伟、张军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理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能的建议》（第144号）收悉。感谢你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关注，对于你们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你们提出的建议将城市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由税务部门征收目前无法实现。原因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但在划转过程中，市税务局以《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第六条规定“城市垃圾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为由，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未接管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为此，我们及时向省财政厅、住建厅等上级部门反映我市实际情况，省住建厅、省财政厅明确答复：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

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等“改革垃圾处理体制，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我市现行的垃圾费收缴方式从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其次你提出建议采取外包等形式，由符合资质的企业来承担，符合当前“改革垃圾处理体制，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目前市执法局正在牵头对我市垃圾处理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推行垃圾收处产业化。一是向市政府专题上报了《关于调整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使用机制的请示》，市政府审议并通过了《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制市场化改革总体方案》，以市政府办文件印发。二是会同市发改委严格按照成本会计核算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对市区生活垃圾处置成本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成本+税金+合理利润”的构成，明确了市区生活垃圾处置结算标准为52元/吨，市执法局和各区政府均按垃圾处置产业化要求积极推进。

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贾亚孝，电话：326210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